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已登記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

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 轉 478

*傳真：03-8234766

*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15006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上已登記之公有、私有及公私共有土地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已登記地：已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之土地。

(二)公有土地：係指國有、直轄市有、縣(市)有或鄉(鎮、市)有之土地。

(三)私有土地：係指人民(自然人及法人)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(包括外國人、祭祀公業、銀行等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)。

(四)公私共有土地：同一筆土地所有權分屬(二)、(三)持分所有土地。

(五)非都市土地：為依據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編定管制之土地。

(六)都市土地及其他：係指已登記土地總計數扣除非都市土地合計數。

(七)甲種建築用地：係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。

(八)乙種建築用地：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。

(九)丙種建築用地：係供森林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。

(十)丁種建築用地：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。

- (十一)農牧用地：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- (十二)林業用地：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- (十三)養殖用地：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- (十四)鹽業用地：係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- (十五)礦業用地：係供礦業實際使用者。
- (十六)窯業用地：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- (十七)交通用地：係供鐵路、公路、捷運系統、港埠、空運、氣象、郵政、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- (十八)水利用地：係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- (十九)遊憩用地：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。
- (二十)古蹟保存用地：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。
- (二十一)生態保護用地：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。
- (二十二)國土保安用地：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。
- (二十三)殯葬用地：係供殯葬設施使用者。
- (二十四)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：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。
- (二十五)暫未編定用地：山坡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其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，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予以編定之土地。
- (二十六)其他用地：係指非都市土地 18 種用地（不含海域區海域用地）及暫未編定用地以外有特殊之情況者。

*統計單位：公頃；筆。

*統計分類：

按土地權屬及使用地類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 個月又 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 3 月 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